

辽宁省教育厅

辽教函〔2017〕216号

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成立辽宁省 轻工纺织产业校企联盟的批复

大连工业大学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高中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部署和要求，通过校企联盟建设助力辽宁经济社会更好、更快发展，根据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校企联盟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〔2016〕163号）和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校企联盟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辽教发〔2017〕23号）精神，同意你校作为理事长单位成立“辽宁省轻工纺织产业校企联盟”。

希望你校认真履行理事长单位的职责，进一步完善联盟章程，做好联盟发展规划，组织开展各项供需对接活动，切实促进校企深度合作、协同发展，加快提升人才、科技供给质量和水平，为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出更大贡献。

此复。



辽宁省教育厅工业高等教育处拟文

2017年4月19日印发